

1001712
附件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正本



1 案 號：111 年度易字第 115 號
2 股 別：正股
3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1077 萬 2851 元
原 告：陳文忠

訴訟代理人：李昶欣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巧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暨 被 告：葉煥明

被 告：吳泰新

為過失致重傷害損害賠償案件，敬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事：

壹、訴之聲明：

- 1、被告巧聯工程有限公司、被告葉煥明、被告吳泰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491 萬 2368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被告巧聯工程有限公司、被告葉煥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077 萬 2851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1頁，共17頁



- 1 三、第一項、第二項所命給付，在第一項範圍內，如被告其中一人已履行給付， 1
2 被告巧聯工程有限公司、被告葉煥明第二項給付義務在上開範圍內免除； 2
3 被告巧聯工程有限公司、被告葉煥明如已履行第二項給付，被告第一項給 3
4 付義務在上開範圍內亦免除。 4
5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人負擔。 5
6 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6
7 **貳、程序事項：** 7
8 一、參刑事訴訟法第 5 條：「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 8
9 管轄。」、第 487 條：「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 9
10 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 10
11 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第 488 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 11
12 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 12
13 不得提起。」、第 490 條：「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 13
14 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14
15 二、另參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861 號裁定：「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 15
16 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16
17 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 17
18 稱請求回復其損害者，除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範圍外，其附帶民 18
19 事訴訟之對象，更不以刑事訴訟之被告為限，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19
20 亦包括在內。」。 20
21 三、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原告前向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告訴，經台 21

付， 1 灣苗栗地檢署以 110 年度偵字第 7263 號起訴被告葉煥明（原證 1），故依照
余； 2 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488 條之規定，原告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頁給 3 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不以刑事被告為限，而本案尚涉及職業災害補償，
4 故原告一併列其餘應負補償責任之人為被告；又本件被告之住所、犯罪地
5 均位於苗栗縣，故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90 條準用第 5 條之規定， 鈞院應
6 有本案管轄權，合先敘明。

7 參、事實經過：

法院 8 一、緣原告之職位係鐵工，長期受僱於被告葉煥明所經營之被告巧聯工程有限
提起 9 公司（原證 2，下稱被告巧聯公司），事故發生前之日薪為每日 2,500 元。
項請 10 又被告葉煥明、被告巧聯公司並未替原告投保勞、健保、提繳百分之六勞
刑事 11 工退休金，均係由原告自行向苗栗縣西服製作業職業工會投保並由原告負
前， 12 擔其保費（原證 3），合先敘明。

關於 13 二、而本件緣起，係訴外人吳泰祥所有位於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新榮 53 號之房
去。」 14 屋（下稱系爭事故地點），須進行雨庇工程（即雨遮拆除更換工程，下稱系
、，於 15 爭工程），訴外人吳泰祥遂聯絡湧升鋼架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吳泰
人， 16 新負責施作，被告吳泰新再將系爭工程轉包予被告葉煥明施作。爾後，被
項所 17 告葉煥明、被告吳泰新再指示原告於 109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 時前往系爭事
帶民 18 故地點進行工程施作。

人， 19 三、惟查，施工當日僅有原告一人前去施作，而被告葉煥明、被告巧聯公司均
、 20 未提供相關安全設備供原告使用，亦未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
經台 21 法）、職業安全衛生規則（下稱職安規則）之規定，設置相關防護措施，導

1 致原告於施作過程中因踏穿該雨遮採光罩，自距離地面約三公尺之高度墜
2 落，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腦膜下血腫、四肢多處擦挫傷、顱內出血、
3 癲癇、呼吸衰竭、膀胱血塊併泌尿道感染、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失語
4 症等傷勢（原證4）。

5 四、又本案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中4字第1100406271號函所檢附之「苗
6 栗縣苗栗市南勢里新榮53號發生墜落災害致重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原
7 證5，下簡稱勞檢報告），就系爭事故分析之結果，認定本件屬於職業災害，
8 而發生之原因係雇主即被告巧聯公司、被告葉煥明未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
9 以上之高處作業時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以及於
10 易踏穿材料構築雨遮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雨遮支架上設置適當
11 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雨遮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
12 安全網等防墜措施所導致。故本案原告爰依民法、勞基法、職安法、職業
13 災害勞工保護法（下稱職保法）等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等人應負連帶賠償
14 及補償責任，以資救濟。

15 **肆、被告等人應負連帶補償責任，及原告得請求之補償金額：**

16 一、被告等人應依照勞基法、職安法、職保法之規定負連帶補償責任：

17 （一）依照職安法第25條第1項：「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
18 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
19 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勞基法第62條：「事業單位以興
20 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
21 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

補償之責任。」、職保法第 31 條：「事業單位以其工作交付承攬者，承攬人就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事業單位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二) 另參勞基法第 59 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三) 查本件原告係受僱於被告巧聯公司，故被告巧聯公司屬於原告之雇主，自無疑問；而被告葉煥明身為被告巧聯公司之經營負責人，依照勞基法第 2 條第 2 款：「二、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之規定，被告葉煥明亦為原告之雇主，其亦應共同負勞基法、職安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上雇主之補償責任，應屬無疑。

(四) 另就被告吳泰新部分，雖系爭勞檢報告認定其僅為受任人，惟查：依照

1 訴外人吳泰祥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所述：「做遮雨棚拆 1
2 除跟更換，我委託我堂哥吳泰新施作，因為他是鐵工廠的負責人。」、「他 2
3 當時跟我說初估 4 萬 5000 元至 5 萬元左右，金額是我請他來看現場他跟 3
4 我說的，他來看的時候只有我跟他在。」、「遮雨棚的浪板更換之後，他 4
5 說多少錢我就拿給他，共 49500 元，沒有收據，我是直接到他家拿現金 5
6 給他」(原證 6)。

7 (五) 又依 110 年 1 月 14 日 14 時 00 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 7
8 生中心(以下稱職安署中區中心)制作談話紀錄(刑事卷第 158 頁)，職安 8
9 署中區中心問：「如上，如果是承租鐵工廠至今，湧升鋼架工程有限公司 9
10 負責人吳泰新有沒有曾經承接鐵工工程和你合作完成？該利潤均分？還 10
11 是其他分帳方式？」，被告葉煥明答：「有合作過，吳泰新收約一成之分 11
12 潤(報價之一成)，(這一、二年大概約一、二場)」。

13 由被告葉煥明於職 12
14 安署中區中心之談話紀錄可知，湧升鋼架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即被告吳 13
15 泰新亦曾承攬工程再下包於被告巧聯公司承作施工，被告葉煥明再分潤 14
16 報價之一成予湧升鋼架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即被告吳泰新。是以，綜合 15
17 上開訴外人吳泰祥即被告葉煥明之證詞，可知本案被告吳泰新實際上應 16
18 係系爭工程之「承攬人」，系爭工程經被告吳泰新承攬後，被告吳泰新再 17
19 將系爭工程轉發包予被告葉煥明，而非如勞檢報告所述被告吳泰新僅為 18
20 受任人，至為明確。

21 (六) 綜上所述，本案被告巧聯公司、被告葉煥明應依照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對 20
22 原告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而被告吳泰新既身為承攬人，其將系爭工程 21

交付被告葉煥明再承攬，依照職安法第 25 條第 1 項、勞基法第 62 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1 條、勞基法第 59 條之規定，被告吳泰新亦應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二、原告得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共 491 萬 2368 整：

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惟查，本件勞工保險係由原告自行支付保險費，原告因此受領之保險給付，即與本件雇主即被告巧聯公司、被告葉煥明無關，被告二人依法不得抵充。是以，原告就職災補償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所示：

(一) 必須之醫療費用補償 43 萬 9868 元：

1. 【請求權基礎】：勞基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職安法第 25 條第 1 項、勞基法第 62 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1 條。

2. 【應補償之金額】：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前所述之傷害，並因此分別於大千醫院支出醫療費用共 3 萬 6181 元、於台北榮總支出醫療費用共 23 萬 2987 元、於淡水馬偕支出醫療費用共 6676 元、於關渡醫院支出醫療費用共 16 萬 4344 元(原證 7)。上開醫療費用合計共 43 萬 9868 元，應由被告三人連帶負補償責任。

(二) 不能工作補償 149 萬 2500 元：

1. 【請求權基礎】：勞基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款、職安法第 25 條第 1 項、

勞基法第 62 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1 條、勞基法

施行細則第 31 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

2.【應補償之金額】：查原告自 109 年 9 月 2 日受傷至今(111 年 4 月 21 日)，均無法從事原工作，此期間共計 597 日，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一日工資 2,500 元計算，原告得請求之工資補償共計 149 萬 2,500 元【計算式：2,500 元*597 日=149 萬 2500 元】。

(三) 失能補償共 315 萬元整：

1.【請求權基礎】：勞基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安法第 25 條第 1 項、勞基法第 62 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1 條、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請領失能補償費。」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失能等級共分為十五等級，各等級之給付標準，按平均日投保薪資，依下列規定日數計算之：三、第三等級為八百四十日。」。

2. 【應補償之金額】：查本件原告前曾向勞保局申請失能年金給付，經勞保局認定原告「雙下肢肌力 3 分，雙上肢肌力 4 分，合併語言功能障礙，第 4 級失能，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2-3 項第三等級（一次金給付標準 840 日）」（原證 8），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是以，原告自得依照勞基法第 59 條第 3 款及勞保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補償 315 萬元整【計算式：2500 元*840 日*1.5=315 萬元】。

（四）又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 1 項，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查本件被告葉煥明先前曾於 109 年 9 月 2 日、109 年 9 月 5 日各支付醫療費用新台幣 1 萬元、6 萬元，另於 109 年 9 月 15 日支付新台幣 10 萬元予原告，此部份雇主先行支付共計新台幣 17 萬元之醫療費用，依法得予以抵充之。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照勞基法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補償之金額為 491 萬 2368 元整【計算式：43 萬 9868 元+149 萬 2500 元+315 萬元-17 萬元】。

伍、被告巧聯公司、被告葉煥明二人「構成侵權行為」及「成立連帶責任」之理由，及原告得依照民法規定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一、被告巧聯公司、被告葉煥明二人「構成侵權行為」及「成立連帶責任」之理由：

（一）依照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

1 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 1
2 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 2
3 者，不在此限。」。又依照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大法庭裁 3
4 定之意旨，法人亦得單獨成為民法第 184 條之侵權行為人。 4

5 (二) 又依照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 5
6 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第 28 條：「法人對於 6
7 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 7
8 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 8
9 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 9
10 償之責。」。又依照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236 號判決意旨，民法第二 10
11 十八條所謂「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並不以因積極執行職務行 11
12 為而生之損害為限，如依法律規定，董事負執行該職務之義務，而怠於 12
13 執行時所加於他人的損害，亦包括在內。 13

14 (三) 另參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 14
15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 15
16 場所引起之危害。」、職安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 16
17 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 17
18 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 18
19 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 19
20 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 20
21 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 21

保護 1 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第 281 條第 1 項：
過失 2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
庭裁 3 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
4 措施者，不在此限。」。

連帶負 5 (四) 又依照勞檢報告之認定，本次職業災害發生之原因，係雇主即被告巧聯
人對於 6 公司、被告葉煥明違反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職安規則第 227 條
「為人 7 第 1 項、第 281 條第 1 項之注意義務，方導致原告受有傷害，已如前述；
公司業 8 又依照職安法第 1 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
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職安規則第 1 條：「本
帶賠 9 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法第二 10 是以，職安法、職安規則均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是以，被告葉煥明、
職務行 11 被告巧聯公司，疏未履行前開之職業安全注意義務，導致原告受有上開
而怠於 12 傷害，顯係過失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且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
13 損害於原告，是以，被告葉煥明、被告巧聯公司應各自構成構成民法第
之必要 14 184 條第 1 項前段、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侵權行為責任；又被告二人係
之作業 15 共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亦應依照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負連帶賠償責任；
以石綿 16 又被告葉煥明既身為被告巧聯公司之負責人，卻怠於恪遵職安法、職安
雨遮， 17 規則命其應履行之注意義務，依照前開最高法院之見解，被告葉煥明因
時，為 18 消極不作為所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巧聯公司自應依照民法第 28 條、
架、雨 19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1 (一) 醫療費用部分 43 萬 9868 元： 1

2 1. 【請求權基礎】：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93 條第 1 項： 2

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3
4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4
5 責任。」、民法第 216 條：「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 5
6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6
7 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 7
8 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公司法第 8
9 23 條第 2 項。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勞工因 9
10 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10

11 2. 【所受損害】：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共支出醫療費用 43 萬 9868 元，已如 11
12 前述，又依照勞基法第 60 條：「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 12
13 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是 13
14 以，就醫療費用支出部分，應構成請求權競合，故若 鈞 14
15 院認為醫療費用不得依照勞基法規定請求補償時，原告請 15
16 求依照上開民法規定，被告巧聯公司、被告葉煥明應連帶 16
17 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18 (二) 看護費用 120 萬 7400 元： 18

19 1. 【請求權基礎】：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93 條、第 216 19
20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 20

21 2. 【所受損害】：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查原告因系爭事故，經醫師診斷需專人24小時照護。又原告分別於109年11月4日至109年11月26日(共22日)支出看護費用53400元、於109年11月26日至109年11月28日(共2日)支出看護費用4400元、於109年11月29日至109年12月2日(共3日)支出看護費用6600元、於109年12月2日至109年12月17日(共15日)支出看護費用33000元。上開請求他人看護之日數共計42日，原告共支出97400元【計算式：

$53400+4400+6600+33000=97400$ 元】，均有收據可稽(原證9)，此部分原告自得依照上開民法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又依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民事判決：「又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

(3)是原告自109年9月2日系爭事故發生之日起，至111年4月21日止共計597日須全日看護，而扣除上開另聘看護之42日後，尚餘555日均係由原告之親屬親自看護，故以每日看護費用2200元計算，原告尚得請求被告巧聯公司、被

告葉煥明應連帶賠償 111 萬元整【計算式：2200 元 x555
日=111 萬元】。

(4)綜上，原告得請求已支出之看護費用共 120 萬 7400 元整。

(三) 將來看護費用 680 萬 3083 元：

1. 【請求權基礎】：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93 條、第 216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

2. 【所受損害】：又原告既經醫師診斷終生須他人 24 小時照顧，故以 109 年
苗栗縣男性 54 歲平均餘命為 26.61 年（原證 10），以餘命
26 年，每日看護費用暫以 1100 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
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
新臺幣 680 萬 3084 元【計算方式為：401,500x
16.94416917=6,803,083.921754999。其中 16.94416917 為
年別單利 5%第 26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
進位】（原證 11）。是以，原告得向被告巧聯公司、被告葉
煥明請求連帶賠償 680 萬 3084 元之將來看護費用。

(四) 不能工作損失 149 萬 2500 元：

1. 【請求權基礎】：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16 條、公司法
第 23 條第 2 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

2. 【應補償之金額】：查原告自 109 年 9 月 2 日受傷至今（111 年 4 月 21 日）
均無法從事原工作，此期間共計 597 日，而原告於系
爭事故發生前一日工資 2500 元計算，原告得請求之不

元 x555 1 能工作損失共計 149 萬 2500 元【計算式：2500 元*597
2 日=149 萬 2500 元】，已如前述。又依照勞基法第 60
3 條：「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
4 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是以，就不能工作損失
5 部分，應構成請求權競合，故若 鈞院認為不能工作
6 損失部分不得依照勞基法規定請求補償時，原告請求
7 依照上開民法規定，被告巧聯公司、被告葉煥明應連
8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式計算法 9 (五) 勞動力減損：

- 其金額為 10 1. 【請求權基礎】：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93 條、第 216
11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
12 2. 【所受損害】：此部分待日後聲請調查證據之鑑定結果再表示意見。

，元以下 13 (六) 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整：

- 、被告葉 14 1. 【請求權基礎】：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
1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公司法 1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
18 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21 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

- 、告於系 20 2. 【所受損害】：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至今，前後治療近 2 年，且患有失語症，無
請求之不 21 法再如同往日正常言談，並經勞動部認定符合失能第 3 等級，

1 原告所受之精神痛苦實為劇烈，懇請 鈞院審酌原告所受之痛 1

2 苦，判命被告巧聯公司、被告葉煥明應連帶給付 100 萬元精神 2

3 慰撫金，至感大德。

4 (七) 又被告巧聯公司、被告葉煥明已給付原告 17 萬元醫療費用，故原告依照

5 民法得向被告巧聯公司、被告葉煥明請求之金額共為 1077 萬 2851 元整

6 【計算式：43 萬 9868 元+120 萬 7400 元+680 萬 3083 元+149 萬 2500 元

7 +100 萬元-17 萬元=1077 萬 2851 元】。

8 綜上所述，為此狀請

9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至感德便

10 謹 狀

11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12 原證 1：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7263 號起訴書。

13 原證 2：被告巧聯公司商工登記資料查詢。

14 原證 3：原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5 原證 4：原告歷來就診之診斷證明書。

16 原證 5：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本次職業災害作成之勞檢報告。

17 原證 6：訴外人吳泰祥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偵查筆錄之陳述。

18 原證 7：原告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及簡表。

19 原證 8：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職失字第 11160086880 號函。

20 原證 9：原告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至 109 年 12 月 17 日聘請看護之收據。

21 原證 10：109 年苗栗縣男性 54 歲平均餘命。

所受之痛 1 原證 11：將來看護費用依照霍夫曼計算式計算之結果。

萬元精神 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原告依照

51 元整

2500 元

訴訟代理人：李昶欣律師



